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傳真：2537 1851 電郵：panel\_ws@legco.gov.hk  
地址：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 
日期：31.1.2009

## 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

本人 招慧敏（身份證號碼： ，聯絡電話： ）是一名教會傳道，反對政府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，因若此建議成為法例，將會對社會、家庭及學校造成極負面的影響：

1. 社會: 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視作「家庭暴力」，將誤導市民及下一代「同性同居」為「家庭」，亦等於默許了同性婚姻，助長了社會的歪風，使道德水平每況愈下。我認為政府應傳遞正確的道德觀念；立法後，有同性戀、同居等性傾向之人士定然愈發囂張，這實非社會之福。
2. 家庭: 此舉動搖了「一男一女之結合方為正常合法婚姻」的價值，增加了父母教導子女正確婚姻觀的困難，使青少年對戀愛婚姻感到混亂及迷惘。我認為政府應維護大部分市民現行的家庭結構，否則傳統的家庭觀念崩潰，家庭面臨瓦解，最終受害的是我們的下一代。
3. 學校: 此舉等於贊同「同性同居」是好的，是正常的，應如正常家庭般享有法律保障，這將增加學校教導青少年正面價值觀的困難。立法後，教導青少年勿染上同性戀／同居之惡習亦屬歧視行為，屆時將會違反法例，嚴重影響教育工作。我認為政府應培養青少年高尚的道德情操，不宜立法強迫他們以同性戀、同居等為可接納之道德觀念，使他們不自覺地接納同性婚姻為正常結合。

懇請政府取消此項建議，否則此建議一旦成為法例，後果嚴重，最終發展至不可收拾的地步，禍延下一代。